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
- (2) 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訂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類似之交易。因此，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與新奧股份或廊坊市天然氣訂立下列各項協議，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重續使用：

- (1)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2)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及
- (3)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新奧股份亦訂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自願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告要求的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

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7%，故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該等各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因此，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現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並於2021年11月17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第II項(1)至(3)節。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新奧股份亦訂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第II項(4)節。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或新奧股份簽訂的新訂框架協議不屬排他性質，即本集團有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就相關同類服務簽訂同類協議，而此乃行業中一般常見的做法。每個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本公司根據新訂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內所載考慮因素而最佳預計之新訂框架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因此，相關新訂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決定選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或新奧股份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及獨立第三方作為服務提供方時，本集團將因應不同交易類型進行篩選程序。有關篩選程序的細節載於各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一節內。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基於業務需要，本集團需要不時建造高壓、次高壓管道、調壓站和儲氣設施，此類業務須聘請具有國家壹級工程執照認可的工程服務供應商進行。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實踐中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所限，本公司不具備條件獲取該資質。新奧股份為具備該壹級資質的全國性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曾就此不時委任新奧股份（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成員之一）提供相關服務。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新奧股份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新奧股份（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新奧股份集團在成功通過本集團的招標及競標後，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設計、管道鋪設、調壓站及儲氣設施之建造和工程總承包之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同類服務之價格指引)後釐定。

前述費用根據行業慣例由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於施工前部分預付，餘額於施工後按照項目進度確認付款。

本集團將根據每項工程的實際情況發出工程招標，經考慮及評估各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建議、資質、相關聲譽、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由本集團的工程評審委員會選定供應商。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允許新奧股份集團參與招標及競標過程，並在其中標後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考慮到新奧股份集團之資質及超過二十五年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加上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及
2. 新奧股份集團能為工程施工質量及安全提供保證，對本集團向下游用戶穩定及安全地供應天然氣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實際金額 |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20 | 2021 | 2019 | 2020 | 2021 |
| 人民幣百萬元 | 1,263 | 974 | 587 | 1,442 | 1,669 | 1,828 |
| (約百萬港元) | 1,537 | 1,185 | 714 | 1,754 | 2,031 | 2,224 |

上表載列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21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2020 年年年度上限使用率比較低，主要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工程有所延後。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百萬元 | 1,650 | 1,650 |
| (約百萬港元) | 2,008 | 2,008 |

就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未來兩年之工程施工量（包括上述提及之因新冠肺炎影響而導致延後的工程施工量）；
2. 新奧股份集團過往年度在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施工量佔本集團總工程施工量的比率；及
3. 現行及預計地方政府價格指引。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上述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不同種類的設備，同時也需要對現有設備進行智能化改裝、升級。本著卓越營運、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和提升服務質量的宗旨，本集團將會根據業務需要增購高新技術設備以實現宗旨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當中也包括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廊坊市天然氣（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微、小型燃氣輪機、壓力測試終端、藍牙卡、智能流量計、物聯錶、數據讀卡器及該等設備之改造、升級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i) 通過本集團招標及競標或詢問後的報價；或 (i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設備或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的交易條件向本集團提供。

設備貨款由本集團經驗收相關設備後半年內支付，而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費用則由本集團按項目進度，於項目質量確認後半年內支付。

本集團將在向廊坊市天然氣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合同或與之訂立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合同前，同時邀請本集團供應商名單（其中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上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或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將考慮及評估各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相關聲譽、行業經驗、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價比價流程後，由本集團的設備採購評審委員會選定供應商。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長期從事能源行業相關的設備、服務的開發、創新，相比第三方供應商，其產品質量性能高，適用性強，服務高效及優質並具有價格競爭力；
2. 本集團可以更高效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協調後續服務，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量；及
3. 可免卻本集團在相關方面的額外研發投入。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實際金額 |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20 | 2021 | 2019 | 2020 | 2021 |
| 人民幣百萬元 | 52 | 128 | 62 | 180 | 216 | 259 |
| (約百萬港元) | 63 | 156 | 75 | 219 | 263 | 315 |

上表載列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21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於該等期間，年度上限使用率比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設備採購計劃有所延後。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百萬元 | 200 | 250 |
| (約百萬港元) | 243 | 304 |

就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管理升級需要；
2. 預計本集團所需採購之設備數量及所需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規模(例如安檢設備、用能數據監測設備等)；及
3. 該等設備及相關服務費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上述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是一家以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銷售為核心的能源公司，因此沒有計劃投入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為了降低成本及以更靈活適應日漸資訊化的環境以構建智慧型企業，本集團曾就此不時委任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廊坊市天然氣（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在本集團提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建設和運維，及軟件和平台等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和運維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i) 通過本集團招標及競標或詢問的報價；或(i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

就每一個獨立的新增資訊科技項目，本集團將通過招標及競標方式挑選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經考慮及評估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綜合實力、相關聲譽、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評審委員會選定供應商。對現有的資訊科技應用項目進行升級、迭代，考慮到其延續性，本集團將取得最少三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報價，確保現有的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服務供應商的價格的公允性。若沒有通過招標及競標方式的，本集團將通過比價方式取得最少三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報價。

就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簽訂服務水平協議以確保其提供的基礎架構及運維的服務質量，並於每季度雙方確認相關服務後支付運維服務費用，而軟件和平台等資訊科技新增的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將按進度及質量確認後付款。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聘用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可精簡企業架構及配置內部資源於公司策略性事務及核心業務之發展；
2.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乃專業服務供應商，具備資訊科技方面的實力及會將本集團之數據安全排在首位；及
3.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對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需求有很深刻的瞭解，能快速回應本集團的要求，並能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及構建所需之應用運維項目。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實際金額 |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20 | 2021 | 2019 | 2020 | 2021 |
| 人民幣百萬元 | 139 | 195 | 114 | 304 | 318 | 357 |
| (約百萬港元) | 169 | 237 | 139 | 370 | 387 | 434 |

上表載列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21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於該等期間，年度上限使用率比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數智化轉型的進度及疫情有所推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百萬元 | 400 | 420 |
| (約百萬港幣) | 487 | 511 |

就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獲提供之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建設及運維服務，軟體和平台等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及運維服務之預計需求；及
2. 該等服務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述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物流能力，以確保下游燃氣分銷的穩定輸送。憑藉對舟山 LNG 接收站的優先使用權，本集團將其於周邊地區 LNG 接收站的物流資源調配至舟山，並建立物流網路（供 LNG 槽車通行的運輸通道），同時將剩餘的運力出租給其他接收站使用方（包括新奧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奧股份就上述物流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6,800 萬元。由於本集團預期新奧股份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於舟山或其他服務地區要求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與新奧股份訂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新奧股份（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本集團在新奧股份集團提出要求時，向新奧股份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貨物托運服務，以及提供運輸所需的通道通行的配套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新奧股份集團應付本集團之物流服務費按下述原則定價：

- (i) 通道通行的配套服務乃經參考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設施建設成本、人工成本及維護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不超過 10% 利潤率釐定，並對所有使用方(包括新奧股份集團)實行劃一定額收費；及
- (ii) 貨物托運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貨物的重量、公里數、中國具認受性的天然氣網站所取得的同類物流服務的報價資料及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有）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提供的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費將根據訂約方就各筆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予以支付，乃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應付服務費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將由新奧股份集團按月結算。

訂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可回收投資，尤其於舟山接收站附近島嶼的物流設施方面的投資；
2. 由於新奧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新奧股份集團獲取 LNG 資源的能力不斷提升，新奧股份集團可成為本集團此類服務持有穩定增長的客戶；及
3. 該等物流服務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收費及條款，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 | 由2021年11月17 日起至2021年12 月31日期間 | 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3年 12 月31 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百萬元 | 62 | 289 | 310 |
| (約百萬港幣) | 75 | 352 | 377 |

就訂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經與新奧股份集團溝通後所得之有關彼對物流服務之預計需求；
2. 預計本集團可對外提供的運力；及
3. 該等服務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述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LNG 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新奧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集團之業務板塊覆蓋天然氣上下游，包括天然氣上游資源獲取、下游天然氣分銷、能源工程、以及能源化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為廊坊市天然氣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業務覆蓋能源板塊，包括能源化工、LNG 接收站、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生活板塊，包括地產、旅遊、文化及健康產業；互聯網板塊，包括智慧城市運營、產業網、雲數據和人工智能。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廊坊市天然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V.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自願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告要求的關連交易，並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67%，故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因此該等各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王先生為廊坊市天然氣的股東；(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子；(iii)王先生、王子崢先生、鄭洪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王冬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股份及／或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所言及的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 (i) 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 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 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
5.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除上述者外，就該等交易，本公司亦已自願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發表意見及給予建議，並說明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新奧股份」 | 指 |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新奧股份集團」 | 指 | 新奧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 「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 「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訂立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
| 「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訂立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
| 「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訂立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廊坊市天然氣」 | 指 |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
|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 | 指 | 廊坊市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氣； |
| 「王先生」 | 指 |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
| 「新訂框架協議」 | 指 |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 「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訂立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重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重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
|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重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本公告使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2167 港元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弼先生（副主席）
張宇迎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